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,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,经审阅相关材料,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,经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进行审核,我们认为,中审亚太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“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”,在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窦林平：_____ 王 卓：_____ 黄印强：_____

邹 玲：_____ 程 源：_____

年 月 日